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培峰先生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持股 5%以上股东，2019 年 5 月 24 日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143,13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王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王健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拥有公司 9,143,134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5.19%。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一、表决权委托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接通知，2019 年 5 月 24 日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了《股东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培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143,134 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王健先生拥有公司 9,143,134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5.1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二、表决权委托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 东 名 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表决权股数	表 决 权 比例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表 决 权 股 数	表 决 权 比例
张培峰	9,143,134	5.19%	9,143,134	5.19%	9,143,134	5.19%	/	/
王健	/	/	/	/	/	/	9,143,134	5.19%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培峰

乙方：王健

1、委托安排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如因凯瑞德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甲方减持股份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甲方已授权委托的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由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2、委托范围

甲方基于其持有上述股份，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凯瑞德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表决权等，全部授权给乙方行使，包括并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凯瑞德公司股东大会；

（2）提出提案；

（3）提名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选；

（4）对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凯瑞德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6）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7) 对凯瑞德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8)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凯瑞德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即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9) 凯瑞德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3、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不再担任凯瑞德公司股东之日止。

4、委托权利的行使

(1) 上述甲方股东权利的委托行使为全权委托、唯一委托和排他委托。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甲方无权撤销、无权解除上述股东权利的委托；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甲方无权另行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2) 乙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均可按照其自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甲方的同意且不受甲方干涉。乙方签署的所有文件均视为由甲方签署，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乙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行使表决权，且甲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5、甲乙双方主要陈述、保证或承诺

(1)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赔偿补偿，包括并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签署、履行本协议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取得完全的权限。

(3) 在本协议期限内的如果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甲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情况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5)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违约或情势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本次授权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授权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2、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 根据凯瑞德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棉集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以及凯瑞德和德棉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凯瑞德拟向德棉集团协议出售其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81,920.70 万元。2017 年 5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先生承诺就上述剩余款项的实际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履行了部分承诺，共支付了 5001 万元，张培峰先生上述担保承诺仍在履行中。

(2) 2017 年 9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维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不变的前提下，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的股份。2018 年 7 月 24 日，股东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共同签订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上述股东任飞、王腾、黄进益签署了《告知函》，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在上述承诺增持股份期间内发生了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先生未履行股份增持承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张培峰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不能减持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辞职后的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额的 5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培峰先生尚在承诺履行期且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未违反上述减持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王健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拥有公司 9,143,134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5.1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股份表决权委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表决权委托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七、备查文件

- 1、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的《股东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